

原告 陳國賢

被告 葉嘉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105年8月30日，到期日105年10月1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6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，被告並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

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6釐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原本1紙為證（原本閱後發還，相符之影本見本院卷第頁）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9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毓琦